#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原“深圳移动微法院”）定义】**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是以人民法院信息系统为依托，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实现调解、立案、审理和执行等诉讼活动在线办理的移动电子诉讼平台，是深圳法院开展在线诉讼活动的主要平台之一。

## **第二条 【在线诉讼活动效力】**

在本平台上进行的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效力。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其在本平台上进行的在线诉讼活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应当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并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在线诉讼活动的效力。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意愿和技术条件等因素，可以使用本平台在线办理以下案件：

（一）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二）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线下审理的刑事案件；

（三）民事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和非诉执行审查案件；

（四）执行实施案件、执行审查案件；

（五）其他适宜采取在线方式审理的案件。

对于上述案件，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本平台进行在线诉讼活动。

## **第四条 【适用条件】**

人民法院通过本平台内置的各类规程、协议、指引、告知书，充分告知当事人案件在线办理的具体环节、主要形式、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引导、组织当事人完成实名注册，使用本平台进行在线诉讼活动。

当事人使用本平台进行的在线诉讼活动，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

部分当事人不同意使用或未使用本平台的，不影响同意使用的当事人使用本平台进行在线诉讼活动。

对人民检察院参与的案件使用本平台的办理，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

## **第五条 【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的转换】**

在诉讼过程中，如存在当事人欠缺使用本平台开展在线诉讼的能力、不具备在线诉讼条件或者相应诉讼环节不宜采用本平台等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相应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或通过其他在线诉讼平台进行。

当事人已同意通过本平台适用在线诉讼的，但诉讼过程中又反悔的，应当在开展相应诉讼活动三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经审查，人民法院认为不存在故意拖延诉讼等不当情形的，相应诉讼环节可以转为线下进行或通过其他在线诉讼平台进行。

在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听证、庭审等诉讼环节中，一方当事人要求其他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在线下参与诉讼的，应当提出具体理由。经审查，人民法院认为案件存在案情疑难复杂、需证人现场作证、有必要线下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情形之一的，相应诉讼环节可以转为线下进行。

## **第六条 【同意使用本平台的效力与范围】**

当事人已同意使用本平台进行在线诉讼的，但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在线诉讼活动或者不作出相应诉讼行为，也未在开展相应诉讼活动三个工作日前申请提出转为线下进行的，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第七条 【在线签名、确认和签收】**

使用本平台在线诉讼的案件，各方诉讼主体可以通过在线确认、电子签章的方式，确认和签收调解协议、笔录、电子送达凭证及其他诉讼材料。

## **第八条 【系统自动运行的法律效果】**

本平台根据系统功能设置，主动或触发自动运行产生的具有类似人工操作的表现形式的运行结果，除有相反证据外，视为由当事人或法官操作的结果，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另行确认。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包括：

（一） 根据用户确认的告知内容生成附加用户签名图样的告知书；

（二） 根据用户提交的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等文书生成附加用户签名图样的相应文书；

（三） 根据用户确认生成附加用户签名图样的笔录；

（四） 自动生成附加用户签名图样的送达凭证；

（五） 自动核验使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的数据；

（六） 其他由本平台根据系统功能设置主动或触发自动运行产生的具有类似人工操作的表现形式的运行结果。

## **第九条 【数据管理】**

人民法院根据职能活动的需要，在本平台中依法、合理地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数据。

对成为诉讼参与人的注册用户，注册和使用本平台所产生的数据，属于人民法院在诉讼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档案，由人民法院集中管理。

## **第十条 【信息收集范围】**

本平台可以向注册用户或当事人收集以下信息：

（一） 姓名；

（二） 实名手机号码；

（三） 身份证件信息、护照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注册用户使用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完成实名注册的，本平台还将收集该用户录制的身份认证视频；

（四） 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五）在诉讼过程中向注册用户或当事人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

上述信息仅用于诉讼活动。

# **第二章 用户注册**

## **第十一条 【自然人认证与注册】**

本平台提供多项在线诉讼功能和辅助服务功能。使用本平台在线诉讼功能的自然人应当使用本人名下微信账号登录本平台，阅读本规程、身份认证、确认签署《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简明告知书》（附件1）《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电子送达确认书》（附件2）并预留签名图样。完成上述实名注册过程的用户，为本平台的注册用户。

本平台的注册用户的微信账号和密码即为其使用本平台的账号和密码。注册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除有证据证明存在账号被盗用或者系统错误的情形外，注册用户登陆本平台中所作出的行为，视为注册用户本人行为。本平台的注册用户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人民法院对成为诉讼参与人的注册用户，有权进行必要的信息核实。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应当在在线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听证、庭审等诉讼环节，采用人脸识别、证件比对、实时视频等方式再次验证诉讼主体身份。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在线下进一步核实相关诉讼主体身份。

## **第十二条 【多号一人和借号注册】**

用户可以使用其本人名下一个以上微信账号在本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但不同微信账号实名注册后，均对应其在本平台唯一的注册用户数据。

用户不得使用他人微信账号完成本平台实名注册，亦不得出借本人微信账号供他人完成本平台实名注册。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诉讼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上述行为扰乱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三条 【诉讼代理人的主体关联】**

诉讼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参与诉讼的，应当完成本规程第十一条规定的认证与注册后。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或委托代理授权，在本平台案件中将其与被代理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关联。

代理人与其被代理人在同一案件中均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应当明确其在本平台中的诉讼行为系本人行为或代理行为，未予明确的，视为同时为本人行为和代理行为。

## **第十四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主体关联】**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使用本平台参与诉讼的，应当完成本规程第十一条规定完成认证与注册。人民法院根据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主体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在本平台案件中将其与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关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平台中的诉讼活动，系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诉讼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与其代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在同一案件中均为当事人的，应当明确其在本平台中的诉讼行为系本人行为或代表行为，未予明确的，视为同时为本人行为和代表行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诉讼行为与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承办法官应提示当事人予以明确。

## **第十五条 【注册用户注销和停用】**

注册用户在本平台参与的所有案件涉及的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活动全部终结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停止服务或注销本平台账号；尚未终结的，不得停止服务或注销本平台账号。

停止服务后，本平台将不再主动向用户发送通知，注册用户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使用本平台。

停止服务或注销本平台账号的，不影响已经进行过的在线诉讼活动的法律效力的认定。

# **第三章 在线立案和在线应诉**

## **第十六条 【在线立案的处理】**

当事人通过本平台提交起诉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材料后的法定期限内，在线作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起诉条件的，登记立案并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二）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其补正，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和期限，案件受理时间自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起算；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起诉材料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原告坚持起诉的，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

（四）认为有线下核查必要的，可通知当事人到诉讼服务中心面谈。

当事人已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起诉状等材料的，除法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外，人民法院不得要求当事人再提供纸质件。

上诉、申请再审、特别程序、执行、破产等案件的在线受理规则，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办理。

人民法院应从诉讼主体、管辖权、诉请事由、防范虚假诉讼等方面进行审查，查明起诉是否符合登记立案条件。

## **第十七条 【诉讼材料的提交】**

当事人可以通过本平台提交包括诉讼文书材料、证据材料等在内的诉讼材料。

诉讼材料为电子数据，当事人应当提交电子数据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副本。存储该电子数据的平台与本平台已实现对接的，当事人可以将电子数据直接提交至本平台。

诉讼材料为线下实体材料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将线下的诉讼文书或者证据材料作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本平台。当事人提交电子化材料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辅助当事人将线下材料作电子化处理后导入本平台。

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应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相关文件的格式、体例、规范性和清晰度等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诉讼材料，人民法院做退件处理。

## **第十八条 【诉讼材料的审核和核验】**

本平台自动对当事人立案时提交的相关电子文件和信息进行审核，存在格式、体例、规范性和清晰度等问题时，向当事人予以提示反馈。

智慧服务系统相应平台和司法区块链自动对当事人提交的裁判文书等相关电子文件和有关案件的数据信息进行核验，存在与本平台数据库、当事人通过区块链平台提交的相关电子文件和数据等证据材料不一致的情况时，本平台向法官自动推送核验结果。

## **第十九条 【原件、原物的提交】**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在诉讼中使用。诉讼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原物：

（一）对方当事人认为电子化材料与原件、原物不一致，并提出合理理由和依据的；

（二）电子化材料呈现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格式不规范的；

（三）人民法院卷宗、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原件、原物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提交原件、原物的。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符合原件、原物形式要求：

（一）对方当事人对电子化材料与原件、原物的一致性未提出异议的；

（二）电子化材料形成过程已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

（三）电子化材料已在之前诉讼中提交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

（四）电子化材料已通过在线或者线下方式与原件、原物比对一致的；

（五）有其他证据证明电子化材料与原件、原物一致的。

## **第二十条 【在线参与诉讼】**

完成实名注册的当事人，应当自行关注本平台的系统通知并在案件受理后及时进入其参与案件的在线群组，人民法院不再另行通知。如当事人不同意相应诉讼环节继续使用本平台适用在线诉讼，可按照本规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申请。

# **第四章 案件审理**

## **第二十一条 【案件在线群组的功能】**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在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显示名称为“掌上法庭”）内，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以同步或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听证、庭审等诉讼活动。

## **第二十二条 【案件在线群组内的行为后果】**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审慎、诚信地在案件在线群组内进行在线诉讼活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案件在线群组内的各项活动，与在线下进行的相应活动具有同等效果。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于其在案件在线群组的不当言行，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上述行为构成妨害在线诉讼秩序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妨害诉讼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案件在线群组内的全部在线诉讼活动，人民法院均以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归档。

## **第二十三条 【非同步审理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登录本平台、进入案件在线群组，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听证、庭审等诉讼活动。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庭审程序环节分别录制参与庭审视频并上传至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非同步完成庭审活动：

（一）各方当事人同时在线参与庭审确有困难；

（二）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三）案件经过在线证据交换或者调查询问，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

## **第二十四条 【在线询问的方式与效力】**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过本平台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在线询问通知，采取同步或者非同步的方式进行在线询问。

进行同步在线询问的，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时间进入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通过在线视频、语音、文字或者其他方式，对人民法院询问的内容发表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进入案件在线群组或拒绝发表意见的，应视为对审判组织形式、审判人员组成均无异议，对询问内容无补充意见，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进行非同步在线询问的，当事人应当进入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对询问的内容发表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发表意见的，应视为对审判组织形式、审判人员组成均无异议，对询问内容无补充意见，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适用第二审程序的案件，进行上述在线询问后，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另行组织开庭审理或其他形式的调查、询问。

##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证据交换方式与效力】**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过本平台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在线证据交换通知，通过同步或者非同步的方式在线交换证据。

双方当事人选择同步在线交换证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时间进入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通过在线视频、语音、文字或者其他方式，对已经提交或导入本平台中的证据材料或者线下送达的证据材料副本，集中发表质证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进入本平台在线群组或拒绝发表质证意见的，应当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

双方当事人选择非同步在线交换证据的，进入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查看已经提交或导入本平台的证据材料，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发表书面质证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发表质证意见的，应当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

双方当事人对在线证据交换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当事人申请，决定在线证据交换的具体方式。

**第五章  在线庭审**

## **第二十六条 【在线庭审适用范围、条件和方式】**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根据当事人意愿、案件情况、社会影响、技术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使用本平台在线庭审，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在线庭审：

（一）各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二）各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三）需要通过庭审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

（四）案件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适用在线庭审不利于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

（五）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六）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受到广泛关注的；

（七）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在线庭审情形的。

采取在线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转为线下庭审。已完成的在线庭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七条 【在线庭审活动】**

使用本平台在线庭审的案件，应当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开展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活动，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 **第二十八条 【公告送达案件适用在线庭审】**

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中明确线上或者线下参与庭审的具体方式，告知当事人选择使用本平台进行在线庭审的权利。被公告方当事人未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表示同意在线庭审的，被公告方当事人适用线下庭审。其他同意适用在线庭审的当事人，可以在线参与庭审。

## **第二十九条 【在线庭审环境】**

使用本平台在线开展庭审活动，人民法院应当设置环境要素齐全的在线法庭。在线法庭应当保持国徽在显著位置，审判人员及席位名称等在视频画面合理区域。上述要求可以基于实体法庭环境实现，也可以使用虚拟背景等技术实现。

因存在特殊情形，确需在在线法庭之外的其他场所组织在线庭审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同意。

出庭人员参加在线庭审，应当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不得在可能影响庭审音频视频效果或者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庭审。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出庭人员到指定场所参加在线庭审。

出庭人员使用本平台参加在线庭审，应当提前测试手机和网络环境。网络应满足可以同时接入热点网络（WiFi）和移动通信网络（4G/5G），手机应设置为可以使用热点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但无法接打电话的状态。

## **第三十条 【在线庭审纪律】**

出庭人员使用本平台参加在线庭审过程中，除运行本平台的手机外，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所禁止的行为。

除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视为“拒不到庭”；在庭审中擅自脱离庭审画面，视为“中途退庭”，分别按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处理。出庭人员不听从法庭诉讼指挥，实施妨害在线庭审秩序的行为，经提醒、警告、训诫后，仍拒不改正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关闭音视频功能、责令退出在线庭审、罚款、拘留等措施。

## **第三十一条 【证人在线出庭】**

证人通过在线方式出庭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指定在线出庭场所、设置在线作证室等方式，保证其不旁听案件审理和不受他人干扰。当事人对证人在线出庭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要求证人线下出庭作证。

鉴定人、勘验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线出庭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在线庭审公开】**

使用本平台在线庭审的案件，应当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开庭审活动。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庭审过程不得在互联网上公开。对涉及未成年人、商业秘密、离婚等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在线庭审过程可以不在互联网上公开。

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录制、截取、传播涉及在线庭审过程的音频视频、图文资料。出现上述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妨害诉讼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在线调解**

## **第三十三条 【在线调解】**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可以通过本平台开展在线调解活动。在线调解应当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进行，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本平台的在线调解依托本平台的案件在线群组和多方实时音视频技术，以文字或多方视频的形式进行。

## **第三十四条 【在线调解协议】**

各方当事人在本平台内签署的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与线下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通过本平台进行实时多方视频达成即时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可以以本平台存储的多方视频文件作为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

# **第七章 电子送达**

## **第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确认】**

本平台在用户注册过程中，应当充分告知当事人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效力、送达地址变更方式以及其他需告知的送达事项。用户在本平台完成实名注册时，人民法院引导用户确认是否同意通过本平台接收电子送达。

## **第三十六条 【电子送达方式、范围和条件】**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本平台向用户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用户在本平台中的案件在线群组，是其受领送达的电子地址。

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申请指定一个本平台注册用户账号作为其在本平台参与的所有案件的电子送达地址，送达信息到达其指定的注册用户账号，即为送达。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 **第三十七条 【电子送达生效标准】**

受送达人已经注册本平台，人民法院向其所涉案件的案件在线群组中发送电子送达信息的，送达信息到达该案件在线群组时，即为送达。

受送达人尚未注册本平台，人民法院已经向本平台发出电子送达信息，如当事人在该电子送达信息失效前完成注册，则其注册时即为送达。

本平台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确定的标准，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凭证并发送至案件在线群组内。

受送达人未进入所涉案件在线群组查看电子送达信息，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电子送达是否有效的认定。

## **第三十八条 【电子送达的附随通知】**

人民法院使用本平台进行电子送达，可以同步通过短信、电话、本平台配套微信服务通知、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查阅、接收、下载相关送达材料。

## **第三十九条 【电子送达的变更】**

受送达人经人民法院同意就具体案件不再使用本平台在线诉讼的，应当书面提供其在该案件中的其他有效送达地址并确认。

# **第八章 其他**

## **第四十条 【电子证据和电子化材料的认定】**

本平台中流转的电子证据、电子化材料的审查和认定，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一条 【电子笔录】**

案件使用本平台在线办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解、证据交换、听证、庭审、合议等诉讼环节形成电子笔录。电子笔录以在线方式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二条 【电子卷宗档案】**

本平台中的审理活动，全部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形成电子档案。人民法院按照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在线完成电子档案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案件无纸质材料或者纸质材料已经全部转化为电子材料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卷宗代替纸质卷宗进行上诉移送。

适用在线诉讼的案件存在纸质卷宗材料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立卷、归档和保存。

## **第四十三条 【数据保护】**

参与在线诉讼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除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传播和使用在线诉讼数据信息。出现上述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妨害诉讼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四条 【关于代理人的适用】**

本规程对当事人的各项规定，如未作特别说明，均适用于代理人。

## **第四十五条 【在线执行】**

使用本平台办理执行案件的在线立案、电子材料提交、执行和解、询问当事人、电子送达等环节，适用本规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十六条 【在线破产】**

使用本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认可的在线破产平台参加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和解、材料提交、召开债权人会议、评估拍卖、送达公告等，适用本规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七条 【附则】**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

在线诉讼简明告知书

1.用户完成实名注册后，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内所有的诉讼活动（如查看、点击、发送和接收各类信息、参与视频等）均视为用户本人操作，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用户在本平台完成实名注册时，人民法院引导用户确认是否同意使用本平台适用在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以同步或非同步的方式进行调查询问、谈话、证据交换、庭前会议、开庭审理、调解、听证等，以及提交诉讼材料、接受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用户已经使用本平台参与在线诉讼活动又反悔的，应当在开展相应诉讼活动三个工作日前提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在线诉讼活动或者不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注册用户在本平台参与的所有案件涉及的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活动尚未终结的，不得停止服务或注销本平台账号。

5.本平台亦是电子送达的载体，用户所涉案件的案件在线群组（显示名称为“掌上法庭”），是本平台为用户自动分配的受领送达的电子地址。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发送至用户所涉案件的“掌上法庭”内，视为送达。

6.除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传播和使用本平台内的诉讼数据信息（含截图、录屏、直播、抓取等）。

7.微信提示本平台需要获取的各项手机权限系为在线诉讼所用。为保证您的诉讼权利，请注意同意或许可。

# **附件2：**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1.本平台具有电子送达功能。用户完成实名注册的，人民法院引导用户确认是否同意人民法院通过本平台向用户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2.用户所涉案件的案件在线群组（显示名称为“掌上法庭”），是本平台为用户自动分配的受领送达的电子地址。人民法院将送达信息发送至用户所涉案件的“掌上法庭”内，视为送达。

3.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申请指定一个本平台注册用户账号作为其在本平台参与的所有案件的电子送达地址，送达信息到达其指定的注册用户账号，即为送达。

4.必要时，用户在本平台实名注册时所用手机号码也将作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将直接发送法律文书的链接或主要内容至用户手机。上述信息到达用户手机内，亦视为文书送达。

5.用户故意填写错误手机号码、收到而不查看送达通知、收到而不查看送达内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用或注销本平台账号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6.本平台为用户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将持续适用于用户所涉案件的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同意就具体案件不再使用本平台接受电子送达的，应当书面提供其在该案件中其他有效送达地址并确认。

7.点击下方“我已理解并确认”，视为用户接受上述内容，本平台将自动生成附加用户签名的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